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4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周子強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於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555號裁定，
聲明異議暨聲請重新更定應執行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周子強（下稱聲明異議人）前於民國107年許，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字第350號、104年度審簡字第125號、104年度審易字第345號、104年度審訴字第1329號、104年度審易字第784號、104年度訴字第289號，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281號等案件，經分別聲請定應執行刑，上開定應執行刑確定之總刑期原為26年9月，卻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執更公字第232號（下稱A執行指揮）、234號（下稱B執行指揮）兩張指揮書改為26年10月。

(二)聲明異議人上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其刑期合併方式包含：
（甲）販賣一級毒品與販賣二級毒品合併，再合併其餘罪名，即15年6月至26年9月、（乙）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89號與表1至6號指揮書合併，即22年7月至26年9月。無論係以上開（甲）或（乙）方式計算，均無26年10月之合併結果，檢察官以（丙）方式計算為26年10月，將聲明異議人於未入監前繳納罰款已執畢之3個月予以合併計算，有重複處罰之情，爰聲明異議，請求撤銷上開執行指揮書，

01 並以（甲）方式計算重定應執行刑，以利聲明異議人盡早返
02 家向年邁罹癌父親盡孝，且認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555號裁
03 定及臺灣高等法院第107年度聲字第3395號裁定其等裁定裁
04 量有失公允等語，爰依法聲明異議並聲請重新更定應執行刑
05 等語。

06 二、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07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謂「指揮執行為
08 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
09 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檢察官依確
10 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
11 不當之可言。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
12 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
13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14 之，且為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
15 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檢察
16 官否准受刑人之請求，自應許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是受刑
17 人或其他法定權限之人，應先請求檢察官聲請，倘若檢察官
18 否准，得以該否准之決定作為指揮執行標的，據以聲明異
19 議。準此，倘若受刑人未經請求，即以應執行刑重組為由聲
20 明異議，即不存在前提所應具備之爭議標的（否准之指揮執
21 行），上開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審
22 查。

23 三、經查：

24 (一)①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
25 等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39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8月
26 （下稱A裁定），聲明異議人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08年
27 1月27日以108年度台抗字第1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經臺灣
28 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A執行指揮在案；②復因違反藥事
29 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55
30 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下稱B裁定），經上開
31 檢察署檢察官以B執行指揮在案，上情有前開各裁定及被告

0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2 (二)聲明異議人雖執前詞而聲明異議暨聲請重新更定應執行刑，
03 惟依前揭規定與說明，聲請重新更定應執行之刑之聲請權
04 人，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05 聲明異議人未以其受刑人之地位，先行請求檢察官聲請重新
06 更定應執行刑，既未經檢察官否准，即不存在指揮執行之訴
07 訟標的，無從逕為聲明異議，是本件聲明異議自屬違背法律
08 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書記官 賴瑩芳